

西安市第三医院妇产科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MD-2021020ZS-1

采 购 人： 西安市第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7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9  |
| 第三章 | 招标内容及要求.....   | 37 |
| 第四章 | 合同文本.....      | 47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5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三医院妇产科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YMD-2021020ZS-1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妇产科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1）：

合同包预算金额：2,9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6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 胎心监护仪   | 10(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650,000.00   | 650,000.00   |
| 1-2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 生物刺激反馈仪 | 2(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440,000.00   | 440,000.00   |
| 1-3 | 普通诊察器械         | 一体化产床   | 3(个)   | 详见采购文件     | 720,000.00   | 720,000.00   |
| 1-4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 宫内刨削系统  | 1(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1,150,000.00 | 1,1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国产设备 30 日历天，进口设备 9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2（2）：

合同包预算金额： 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00,000.00 元

| 品<br>目<br>号 | 品目名称           | 采 购 标<br>的          | 数 量<br>（ 单<br>位） | 技 术 规<br>格、参数<br>及要求 | 品 目 预 算<br>（元） | 最 高 限 价<br>（元） |
|-------------|----------------|---------------------|------------------|----------------------|----------------|----------------|
| 2-1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 通 乳 乳<br>腺 治 疗<br>仪 | 5(台)             | 详 见 采<br>购文件         | 400,000.00     | 4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3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3.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3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3.4 供应商为制造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3.5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需提供相关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为进口产品，提供“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3.6 财务状况: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7 纳税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8 社会保障资金: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11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 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3.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3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3.4 供应商为制造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3.5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需提供相关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为进口产品，提供“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3.6 财务状况：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7 纳税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8 社会保障资金：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11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18日至2022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http://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8月0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标室505

### 1、供应商投标须知

（1）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路十号

联系方式：029-6181611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

联系方式：1357285403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强

电话：1357285403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第三医院妇产科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YMD-2021020ZS-1                                                                                     |
| 3  | 预算执行书编号             | ZCSP-西安市-2022-01035                                                                                 |
| 4  |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5  | 预算金额                | 3360000.00 元                                                                                        |
|    | 最高限价                | 合同包 1: 2,960,000.00 元<br>合同包 2: 400,000.00 元<br>注: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合同包最高限价和采购标的物最高限价。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 7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合同包 1: 宫内冷刀动力刨削系统 (进口)                                                                              |
| 8  |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否                                                                                                   |
| 9  | 投标保证金               | 免交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1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30 个日历天; 进口设备 90 个日历天。                                                                    |
| 12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 | 质保期                 | 5 年                                                                                                 |
| 14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br>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
| 16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
| 17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 。 |

|    |                                             |                                                                                                                                                                                                      |
|----|---------------------------------------------|------------------------------------------------------------------------------------------------------------------------------------------------------------------------------------------------------|
|    | 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br>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ttp://sxggzyjy.xa.gov.cn/</a>                                                                       |
| 18 | 询问和质疑                                       |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
| 19 | 投诉受理                                        | 1.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br>2. 联系电话：029-89821846<br>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18 层                                                                                                                         |
| 20 | 信用信息查询<br>截至时点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21 |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br>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br>选投标方案                          | 否                                                                                                                                                                                                    |
| 23 | 中标通知书                                       | 1. 领取地点：招标代理机构<br>2. 联系电话：13572854035<br>3. 联系人：李工                                                                                                                                                   |
| 24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br>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br>系统技术支持（软件<br>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br>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br>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
| 25 | CA 业务网点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r>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br>客服电话：4006-369-888<br>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br>楼<br>咨询电话：029-88661241<br>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br>楼 11#窗口<br>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
| 26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采购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                                                                                                                              |

|  |  |                                                                  |
|--|--|------------------------------------------------------------------|
|  |  | <p>价格『2003』857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
|--|--|------------------------------------------------------------------|

##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6. 现场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到达开标现场。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开标室专用解密机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关于保证金

####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 3. 履约保证金

#### (1) 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 (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 (3)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 (四) 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前五项基本资格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 （五）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招标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公告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

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 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项          | 审查内容                                                                                                                                              |
|----|--------------|---------------------------------------------------------------------------------------------------------------------------------------------------|
| 一  |              | 基本资格条件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 1.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br>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                                                                                                                                                              |
|----|------------------------------------|--------------------------------------------------------------------------------------------------------------------------------------------------------------|
| 3  | 社保资金<br>缴纳证明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无重大违法<br>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6  | 法定代表人(主<br>要负责人)委托<br>授权书\身份证<br>明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二  | 特定资格条件                             |                                                                                                                                                              |
| 7  | 生产及经营资质<br>(任选其一)                  | 1.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复印件加盖公章)<br>2. 供应商为制造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
| 8  | 医疗器械<br>注册证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需提供相关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为进口产品,提供“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9  | 提供具有履行的<br>专业技术承诺                  |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三  | 其他                                 |                                                                                                                                                              |
| 10 | 信用中国                               |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

|                                                                                                                                                                                                                                                                                                                                                                                                                                                                                                                                                                                                                                               |         |                                                                                                                      |
|-----------------------------------------------------------------------------------------------------------------------------------------------------------------------------------------------------------------------------------------------------------------------------------------------------------------------------------------------------------------------------------------------------------------------------------------------------------------------------------------------------------------------------------------------------------------------------------------------------------------------------------------------|---------|----------------------------------------------------------------------------------------------------------------------|
|                                                                                                                                                                                                                                                                                                                                                                                                                                                                                                                                                                                                                                               |         |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11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12                                                                                                                                                                                                                                                                                                                                                                                                                                                                                                                                                                                                                                            | 其他资料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r>（如供应商提供联合体协议则视为联合体投标，如供应商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则视为非联合体投标）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注意事项：</b></p> <p>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p> <p>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p> <p>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1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br>(1) 投标文件封面<br>(2) 投标函<br>(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 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br>(1) 投标函<br>(2) 开标一览表<br>(3) 资格证明文件<br>(4) 供应商概况<br>(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br>(6) 投标方案 |
| 3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                 |                                                                                          |
|---|-----------------|------------------------------------------------------------------------------------------|
| 4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br>(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br>(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br>(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br>(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
| 7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br>性分析 |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 9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项<br>别 | 总分值 |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        | 100 | 分项<br>最高<br>分值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30 | 30 | <p>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p> <p>（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分。</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本企业产品或其他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  |
| 技术部分 | 70 | 30 | <p>设备技术指标、功能：</p> <p>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技术指标、功能对用户要求书所作要求的响应程度以及满足情况进行评审：</p> <p>每有一项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扣 1 分，每有一项加★号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p>                                                                            |  |
|      |    | 10 | <p>项目业绩：</p> <p>根据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型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个业绩证明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p>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p>                                                                               |  |
|      |    | 5  | <p>整体技术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整体技术方案的响应程度及完整性进行评审：</p> <p>（4-5]分：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总体合理、可操作性强；</p> <p>（2-4]分：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思路明确，可行；</p> <p>[1-2]分：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基础的技术方案。</p>                                        |  |
|      |    | 10 | <p>项目实施方案：</p> <p>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计划、人员配置、安装调试、培训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p> <p>（7-10]分：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总体合理、可操作性强及可执行程度强，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p> <p>（4-7]分：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总体思路</p>                                                  |  |

|  |  |   |                                                                                                                                                                                                                                                              |  |
|--|--|---|--------------------------------------------------------------------------------------------------------------------------------------------------------------------------------------------------------------------------------------------------------------|--|
|  |  |   | 明确、可行，对项目实施方案起辅助作用；<br>[1-4]分：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有基础的实施方案。                                                                                                                                                                                                            |  |
|  |  | 5 | <p>测试验收方案：</p> <p>对供应商提供的测试验收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p> <p>（4-5]分：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测试验收方案总体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4]分：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测试验收方案思路明确、可行；</p> <p>[1-2]分：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有具体的测试验收方案。</p>                                                                            |  |
|  |  | 5 | <p>质量保证措施：</p> <p>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p> <p>（4-5]分：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设备货源渠道等；</p> <p>（2-4]分：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有具体的应急措施；</p> <p>[1-2]分：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有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  |
|  |  | 5 | <p>售后服务：</p> <p>针对本项目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并配备充足的技术服务人员，根据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服务年限、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p> <p>（4-5]分：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完善、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且包括应急措施、合理化建议、优惠承诺等内容，能够为采购人提供更好服务；</p> <p>（2-4]分：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p> <p>[1-2]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内容一</p> |  |

|    |                                                                                                                                                                                                |          |  |
|----|------------------------------------------------------------------------------------------------------------------------------------------------------------------------------------------------|----------|--|
|    |                                                                                                                                                                                                | 般、针对性较差。 |  |
|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r>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br>3.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br>4. 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需经 2/3 以上评委确认。 |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规定的货物类费率下浮 20%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标准如下：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类费率 | 服务类费率 | 工程费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1-1000 | 0.8%  | 0.45% | 0.55% |

2.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以上内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4. 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 号：7252410182600044355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13572854035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三医院妇产科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包括 2 个标包：第一包包括胎心监护仪 10 台、生物刺激反馈仪 2 台、一体化产床 3 台、宫内冷刀动力刨削系统 1 套。项目预算为 2,960,000.00 元。第一包：通乳乳腺炎治疗仪 5 台。项目预算为 400,000.00 元。

### 二、招标内容

第一包：胎心监护仪 10 台、生物刺激反馈仪 2 台、一体化产床 3 台、宫内冷刀动力刨削系统 1 套。

第二包：通乳乳腺炎治疗仪 5 台。

### 三、技术\服务要求

#### 第一包

##### (一)设备名称：胎心监护仪

设备数量：10 台

设备总预算：65 万元

是否为进口品牌：否

质保时间：5 年

参数条款：

1. 一体化无线胎监，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母亲心率（MHR）；

2. 胎心探头 $\geq 7$ 个晶片。1MHz 探头频率，不容易丢失胎心信号。超声波束声强： $I_{ob} < 3.6 \text{ mW/cm}^2$ ；

★3. 支持 TOCO 探头外接电极套，监测宫缩的同时监测母亲心率曲线，有效识别母亲心率信号干扰；

4. 支持胎心率与母亲心率信号重合报警功能；

5. 胎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6. 支持无线充电，无线探头无充电触点，不会因涂抹耦合剂污染充电触点导致充电不良问题；

★7. 支持无线探头 $\geq 10\text{min}$ 的断线续传；

8. 支持波形储存时长 $\geq 3000$ 小时；

9.  $\geq 13$ 英寸高清晰 TFT 触摸屏设计， $\geq 1920 \times 1080\text{P}$ 高清分辨率呈现；

10. 支持全键盘中文孕妇信息输入，支持 USB 接口，支持接入扫码枪；

11.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2. 支持升级双/三胎监测，支持多胎胎心率重合报警(SOV)；

13.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4.  $\geq$ 内置四种胎监报告自动评分/分析方法；

15. 内置通讯接口，支持多种方式接入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内置 485、内置 wifi 等；

16. 主机防护等级 IPX2，探头防护等级 IP68；

17. 内置式 152mm（或 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母亲心率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18. 中英文操作界面；

打印机走纸速度 1、2、3cm/min 可调；

★19. 要求与医院现有产科网络联网。

20. 注：3、4、6、7、9、12、14 条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二)设备名称：生物刺激反馈仪**

设备数量：2 台

设备总预算：44 万元

是否为进口品牌：否

质保时间：5 年

参数条款：

**技术参数：**

### **(1)硬件性能：**

1. 四通道主机，包含电刺激、表面肌电采集和共用参考等 A、B、C、D、REF 五个通道接口；

2. 主机采用触控式导航面板，可单机便携工作；

3. 采用蓝牙无线传输，通过蓝牙可实现主机与 APP 软件、生物刺激反馈软件等联合使用，实现无线生物反馈，开启多场景生物反馈评估及训练，如站立，行走，模拟爬梯等生活场景下的生物反馈训练；

4. 电刺激工作时，主机屏幕上能够显示实时电流和设定电流，可分别或同时调节各个通道的电流大小；

★5. 双级联接口，可同时级联 $\geq 4$  台主机，可扩展为 16 通道；

6. 采样位数： $\geq 16$  位；

7. 测量范围：1 $\mu$  V $\sim$ 3000 $\mu$  V(r. m. s)；

8. 最高分辨率：≤2μ V(r. m. s) ；
9. 输出电流：0~100 mA，调节步长≤50 μA，可实现 0-600μ A 的微电流刺激；
10. 刺激频率：0.5Hz~150Hz，调节步长≤1Hz；
11. 脉冲宽度：50μ s~500ms；
12. 刺激/休息时间：1s~99s 可调，调节步长≤1s；
13. 可选配压力套件，进行压力评估及训练；
14. 注册组成中必须包含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电极。

## (2) 软件功能

- ★1. 多种盆底肌电评估模式：一分钟评估，三分钟评估和具有国际通用标准的 Glazer 评估，具有第三方认可的数据库和授权书；
- 2. Glazer 评估具有基于大数据建立的盆底常模类型，可解读评估≥五种评估结果；
- ★3. 情景评估模式：采用蓝牙无线传输，可实现实际生活情景下如腹压增加时的盆底功能评估；
- 4. 结合临床路径管理规范，以 Glazer 评估的结果和盆底专科病历信息的患者症状为依据，智能推荐个性化的处方治疗方案，一键开启治疗；
- 5. 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重建中枢对盆底肌肉的控制，具有尿失禁、盆腔脏器脱垂、便秘、子宫复旧、尿潴留、肌肉酸痛等专业治疗方案；
- 6. 肌电触发电刺激具有阈值上和阈值下两种触发方式，并且可选择手动阈值模式和自动阈值模式；
- ★7. 经皮神经电刺激具有连续刺激模式、爆发刺激模式、调频调幅刺激模式，可实现急性和慢性疼痛的缓解；
- ★8. 微电流刺激采用 500ms 刺激脉宽，微安级电流输出，可实现组织细胞修复，解决伤口愈合、瘢痕淡化、促进循环、淋巴水肿等问题；
- 9. 可自定义治疗方案，并可根据用户习惯对自定义方案进行排序；
- 10. Kegel 模版训练具有肌电和压力两种模式；
- 11. 所有生物反馈游戏训练开始前均有一分钟左右患者盆底训练的学习过程，且学习过程的表现作为后续训练的依据；
- 12. 可在诊疗记录中预览评估报告，回放评估过程，评估方案、治疗方案；
- 13. 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可汇总导出患者的诊疗记录，可分析统计医生工作量、患者治疗数据以及耗材使用情况；
- 14. 内置微云，可实现多种以及同类多台设备上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记录和方案参数的实时同步；

★15. 支持盆底专科信息系统，可实现盆底中心数据共享、规范诊疗的电子病历系统、预约及患者排班、科室患者及工作量的统计与分析功能等；

16. 提供微信平台的线上培训课程体系，专业的医学团队进行线上培训。

17. 对于配套一次性使用电极片需进行报价。

### **(三)设备名称：一体化产床**

设备数量：3 台

设备总预算：72 万元

是否为进口品牌：否

质保时间：5 年

参数条款：

1、用途：可用于产房中供产妇待产、分娩、恢复全过程一体化使用的产床，适用于仰卧位、坐位、侧卧位、半卧位、蹲位、匍匐位等多种体位的分娩方式。

#### **2、主要技术参数**

2.1 床 面 尺 寸：长度 $\geq 1950\text{mm}$ ，宽度 $\geq 860\text{mm}$

2.2. 整 床 高 度：最低 $\leq 490\text{ mm}$ ，最高 $\geq 900\text{ mm}$ （不含床垫）

2.3. 背板上折角度： $\geq 60^\circ$

2.4 座板上折角度： $\geq 10^\circ$

2.5 床面后倾角度： $\geq 8^\circ$

2.6 脚板升降距离： $\geq 190\text{mm}$

2.7 脚板外摆角度： $\geq 90^\circ$

2.8 脚板上折角度： $\geq 90^\circ$

2.9 护栏升降距离： $\geq 400\text{mm}$

2.10 床主机采用知名品牌线性电机，主升电机推力 $\geq 10000\text{N}$ （提供检测报告），安全电压为 DC24V，无需稳压器，操作安全平稳无噪音；

2.11 移动式把手，以适应不同身材产妇使用，把手采用浸塑工艺；

★2.12 配备与床体一体的脚踏开关，并具备防误碰功能。

#### **3、其他要求**

3.1 背板、膝板、床面升降调节方式为电机电动操作，头低脚高为手动式一步直接操作；

3.2 分体式升降护栏；

3.3 可拆卸 PE 塑料床头板；

3.4 中控刹车系统使产床的稳定性更好；

3.5 医用脚轮直径 $\geq 15\text{cm}$ ；

- 3.6 主床体和脚部床体结合处应为“V”型；
- 3.7 自动座位倾斜；
- 3.8 直流电机升降系统, 恒速、静音、无静电、低电压（12V）；
- 3.9 护栏为双侧内嵌护士与产妇控制键；
- 3.10 紧急 CPR 装置；
- 3.11 护栏为 PP 材质模具一次性成型，表面柔软且手感好，，嵌入式操作按键设计在护栏内外两侧；
- 3.12 感应式夜灯提供下床区域及地面自动照明；
- 3.13 配备有音响播放系统；
- 3.14 具备内置可充电备用电池，在无交流电电源情况下可电动进行各种体位调节；
- 3.15 脚部支撑架，单手可操作调节产妇脚部到适当位置；
- 3.16 小腿支撑器，配合腿部床板升降操作按钮升高或降低，锁止采用卡扣式设计；
- 3.17 床垫外套面无缝粘合防污水；床垫材质为中空棉, 防腐、防臭，易清洗；整床框架为钢塑混合结构；
- 3.18 床体喷涂采用静电喷塑工艺；
- 3.20 通过 ISO9001 及 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 4、配置要求：

产病床:1 张

搁腿架:1 付

脚蹬:1 付

床垫：1 套

输液架：1 件

电源线：1 件

床头板：1 件

辅助台：1 件

污物盆：1 件

防水垫：2 件

#### **(四)设备名称：宫内冷刀动力刨削系统**

设备数量：1 套

设备总预算：115 万元

★是否为进口品牌：是，提供“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质保时间：5 年

参数条款：

### **1.1. 镜子:**

1. 柱状晶体镜，非球面镜，蓝宝石镜面；
2. 平行目镜，标准目镜接口；
- ★3. 视向角  $6^\circ$ ，视场角  $\geq 90^\circ$ ；
4. 灌流接口；
5. 4.5mm 橄榄型器械通道，带阀门开关；
6. 双路灌流系统；
7. 双路照明系统；
8. 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环氧乙烷等消毒；

### **1.2 镜鞘:**

1.  $360^\circ$  旋转；
2. 配套专用无损伤钝头闭孔器；
3. 直径 $\leq 24\text{Fr}$ ；
4. 灌流接口；
5. 镜鞘表面带厘米刻度数；
6. 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环氧乙烷等消毒；

### **1.3. 刨削手柄:**

1. 人体工程学设计；
- ★2.  $\geq 3$  种个性化设置握持方式；
3. 中央直排吸引通道；
4. 往复切割模式；
5. 切割速率 $\geq 5000$  次/分；
6. 便捷锁扣， $360^\circ$  安装；
7. 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环氧乙烷等消毒；

### **1.4、刨削刀头:**

1. 钝性无创头端；
2. 卵圆形、长方形两款开口，往复切割工作；
3. 直径 $\leq 4\text{mm}$ ，长度 $\geq 32\text{cm}$ ；
4. 切割方向可  $360^\circ$  旋转；
5. 配备定位器，与切割窗口方向一致；
6. 含内、外切割刀管，可拆卸， $360^\circ$  安装；
- ★7. 可重复使用，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环氧乙烷等消毒；

### **1.5、动力主机:**

1. 自动识别器械，即插即用；
2. 可手动设置最高限速；
3. 液晶屏同时显示最高转速与实际转速；
4. 脚踏控制，无级变速；
5. 最高转速 $\geq 5000$  转/分；
- ★6. 兼容妇科组织旋切系统；
7. 可与至少 1 款冲洗吸引泵产品实现双机联动；
8. 防水面板可擦拭消毒；
9. 可兼容一体化手术室。

#### **1.6、连动式冲洗吸引系统**

1. 防触电保护类型：防护等级 I；
2. 防触电保护等级：CF 型；
3. 防水分侵入类型：防滴水；
4. 配有 TFT 触摸操作屏；
5. 吸引流速 100 ml/min - 300 ml/min；
6. 参数调节步幅 20ml/min；
7. 主机可通过软件升级获得膨宫泵功能等应用；
8. 主机可通过软件升级获得腹腔镜、泌尿外科、耳鼻喉科等多个科室应用的冲洗吸引系统应用；
9. 配有可重复使用管路；
10. 可以与动力主机联动；
11. 打开设备时会执行自检；

#### **1.7.冷刀器械**

1. 剪刀，可旋转，可拆卸，绝缘，带电凝连接头，带 LUER 锁清洁连接口，双动剪刀，带锯齿，弯曲，圆锥形，尺寸 $\leq 3$  mm，长 $\geq 360$ mm 1 把；
2. 抓钳，可旋转，可拆卸，绝缘，带电凝连接头，带 LUER 锁清洁连接口，双动钳头，尺寸 $\leq 3$  mm，长 $\geq 360$ mm 1 把；
3. 抓钳，“老虎钳口”，可旋转，可拆卸，带 LUER 锁，双动钳口，尺寸 $\leq 3$ mm，工作部分长度  $\geq 360$ mm 1 把；
4. 剪刀，单侧钳口活动 1 把；
5. 活检钳 1 把；
6. 抓钳，双动钳口 1 把；
7. 纤维导光束，直型接头，总长度 $\geq 230$ cm，直径 $\leq 3.5$ mm；

8. 电凝吸引管 1 根，电凝导线 1 根。

### 1.8 膨宫泵

★1. 流量范围：宫腔镜模式 200-400-600ml/min；腹腔镜模式 100-1300ml/min；

★2. 压力范围：宫腔镜模式 20-200mmHg；腹腔镜模式 100-300-500mmHg；

★3. 负压吸引范围：宫腔镜模式  $(-0.1) - (-0.8\text{bar})$ ；腹腔镜模式  $(-0.1) - (-0.8\text{bar})$ ；

4. 安全等级：I 级；

5. 有微电脑测压系统，可避免子宫穿孔的危险；

6. 智能化软件与设备自动识别精确的宫腔内压力控制；

7. 可动态显示各种功能数据（如实际流量、实际压力等），操作便捷；

8. 电子控制系统可保证子宫腔在手术中的最佳膨胀状态；

9. 具有防止 TURP 综合症的负压系统；

10. 具有腹腔镜和宫腔镜两种工作模式；

11. 设置与实际值同时显示；

12. 同时悬挂 2 袋液体；

13. 可兼容一体化手术室。

14. 带可重复消毒膨宫管路一套

## 第二包

### (一)设备名称：通乳乳腺炎治疗仪

设备数量：5 台

设备总预算：40 万元

是否为进口品牌：否

质保时间：5 年

参数条款：

1. 工作条件：

1.1 相对湿度： $\leq 80\%$ ；

1.2 大气压力： $700\text{hPa} \sim 1060\text{hPa}$ ；

2. 技术规格：

2.1 光谱范围：光谱应分布在  $800\text{nm} \sim 2500\text{nm}$  内；

★2.2 红外探头温度：分三档，强档  $50^{\circ}\text{C}$ 、中档  $45^{\circ}\text{C}$ 、弱档  $41^{\circ}\text{C}$ ，误差  $\pm 2^{\circ}\text{C}$ ；固定贴身电极温度： $4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2.3 具备调节红外输出强度功能；

2.4 定时时间：

乳房：40 分钟、60 分钟、80 分钟，可选择；

腹部：20 分钟、30 分钟、40 分钟，可选择；

2.5 连续工作时间：≥12 小时；

3. 基本配置：

3.1 微电脑模拟控制，结合中医基础理论，通配穴方法全方位对催乳通乳、乳腺炎及常见乳腺良性病进行治疗；

3.2 主机 1 台、1 个移动红外探头、2 个固定贴身电极，患者可自助治疗；

3.3 两路独立输出（1 路输出红外探头电极、1 路输出固定贴身电极）旋钮调节；

3.4 ≥四种治疗方案可供选择；

3.5 仪器操作面采用薄膜键盘和超清晰低功耗中文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时间、光强、波形、部位、穴位、中科包络波大小；

3.6 部位选择设置：乳房、腹部。

4. 输出电压

可以调节输出电压强度

A 波：探头电极：0~20V 分级可调，固定电极：0~30V 分级可调

B 波：探头电极：0~35V 分级可调，固定电极：0~55V 分级可调

C 波：探头电极：0~25V 分级可调，固定电极：0~45V 分级可调

输出参数随波形实时变化，输出电压值与对应波形电压峰-峰值范围相同。

5. 输出波形

★A 波：近似三角波调幅的基波脉冲组合，调幅包络周期 2.3S，误差±15%；基波脉宽 320μs，误差±15%。

B 波：频率 800Hz，误差±15%；脉宽 625μs，误差±10%；

调制波频率 50Hz~400Hz，高低端点频率误差±18%；

调制波脉宽 1.25ms~10ms，高低端点脉宽误差±18%。

C 波：发出不等幅脉冲串，脉冲频率 2.5kHz，误差±15%；串间隔 0.4s，误差±15%；

其中短波串持续 0.1s，误差±15%；

长波串持续 0.8s，误差±15%。

6、对于配套耗材：医用冷敷贴 A 型、E 型进行报价。

####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30 个日历天；进口设备 90 个日历天。

2、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留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保金。

3、质保期：5 年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西安市第三医院医疗设备 供货合同

招标编号：XXXXXXXXXXXXXXXXXXXX

甲 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 方：XXXXXXXXXXXXXXXXXXXX

见证方：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 年 XXX 月

中国 西安

## 供 货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法定代表人：田晔

联系方式：029-61816199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

住所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XX

联系方式：XXXXXXXXXXXXXXXXXXXX

见证方：XXXXXXXXXXXXXXXXXXXX

住所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X

联系方式：XXXXXXXXXXXXXXXXXXXX

西安市第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医疗设备，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 XX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见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 XX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以及见证方的竞争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标的物规格标准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 产地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质保期(年)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货物价款合计（大写）：XXXXXX    ¥：（XXX 万元）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XXX 万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即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XXXX万元）。若乙方届时未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进口设备留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XXXXXX元整（¥XXXXXX万元），作为质保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保范围内事项，第一年支付3%，即人民币（大写）XXXXXX元整（¥XXXXXX万元），第二年支付3%，即人民币（大写）XXXXXX元整（¥XXXXXX万元），第三年支付4%，即人民币（大写）XXXXXX元整（¥XXXXXX万元）。

（二）国产设备留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XXXXXX元整（¥XXXXXX万元），作为质保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保范围内事项，第一年支付2%，即人民币（大写）XXXXXX元整（¥XXXXXX万元），第二年支付2%，即人民币（大写）XXXXXX元整（¥XXXXXX万元），第三年支付2%，即人民币（大写）XXXXXX元整（¥XXXXXX万元），第四年支付2%，即人民币（大写）XXXXXX元整（¥XXXXXX万元），第五年支付2%，即人民币（大写）XXXXXX元整（¥XXXXXX万元）。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XX个日历天；进口设备XX个日历天。不得延期。

2、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刻派遣场地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勘察，协助甲方基建规划完成场地建设，按照供货期要求组织货物到达、安装事宜。场地不满足安装验收条件时，由乙方保存货物，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如果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延迟，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如果交货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十五天，视乙方根本违约，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权，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还应按照本供货合同第十条第二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期：提供原厂免费质保 XX 年，终身免费维护，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必须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按照本合同“售后服务”中的约定执行；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7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换货。

（五）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

##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每年四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已付或无法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乙方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 4、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 九、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属于国家计量法规定需要检测的设备及配件，乙方需提供计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属于特种设备的，乙方需办理注册登记和使用许可，而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原厂质保证明文件，要求覆盖乙方所承诺的全部质保期限。

（四）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竞争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十、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保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提供质保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中第一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三份，乙方、见证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 十三、其他事项

（一）见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见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设备参数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

供应商： \_\_\_\_\_

标 段：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函            |
| 第二部分 | 开标一览表          |
| 第三部分 | 资格证明文件         |
| 第四部分 | 供应商概况          |
| 第五部分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方案           |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_包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div>报价内容</div> <div>项目名称</div> | A     | B                                       |
|---------------------------------|-------|-----------------------------------------|
|                                 | 合计（元） | 交货期                                     |
| 〈项目名称〉                          |       | <div>国产设备 日历天</div> <div>进口设备 日历天</div> |
| 合计（大写）                          |       |                                         |

1. 投标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分项报价表（本部分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附件 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四) 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七) 资格审查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

## 承诺函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我们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性质                                                                                   |    |              |  |
| 法定代表人<br>(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
| 基本存款账户<br>开户银行    |  | 基本存款<br>账户账号                                                                           |    |              |  |
| 上年度<br>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            |  | 证书号                                                                                    | 等级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br>数量                                                                             |    | 专业技术<br>人员数量 |  |
|                   |  | 残疾人<br>数量                                                                              |    | 少数民族<br>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说明                |  |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br>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br>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二）供应商性质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 响应索引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 对第三章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响应。<br>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br>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4.1.1”。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二) 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 响应索引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 对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br>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br>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 4.1.1”。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商务响应方案

### （三）合同条款响应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br>明细 |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br>响应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br>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br>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 |                |                |      |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四）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 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拟派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拟派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拟派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辅助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拟派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br>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br>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    |    |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生产企业 | 使用年限 | 自购/外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br>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      |    |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本部分内容 by 供应商自行编制）

须提供近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无不良履约记录。

(1) 类似业绩列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时间 | 联系人及<br>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自行扩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类似业绩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